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H-2022-260（三次招标）

采 购 人：儋州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1月 4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施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16.1005.284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概况.....	18
二、采购清单.....	18
三、技术参数.....	19
包8.....	19
四、商务技术要求.....	23
包8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
前附表.....	25
项目基本信息:	25
开标一览表信息:	25
评标参数信息:	25
初步评审标准:	26

资格性审查标准.....	26
符合性审查标准.....	27
详细评审标准:	27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27
项目实施方案.....	2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8
类似项目业绩.....	28
价格评审.....	28
正文部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38
包8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3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5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6
2、投标函.....	47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4、法人授权委托书.....	49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0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51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2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9、投标人基本情况.....	54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5
12、相关证明材料.....	56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6、商务标偏离表.....	60
17、技术标偏离表.....	61
18、技术方案.....	62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4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3.5无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3.6信用中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函）；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3.9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3.10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7日23时59分至2023年01月29日23时59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2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小区）儋州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中医医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

联系方式：0898-2386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联系方式：0898-66557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0898-66557609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儋州市中医医院

1.2 招标人：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相应资质、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服务厂商或代理商。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中标方、中标单位、供货方或卖方。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3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额及到账截止日期,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支付形式,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保证金金额:

包 8: 2500.00 元(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11.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退还。

11.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此次项目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供应商需携带 CA 锁和 U 盘 (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文件一致) 至现场进行解密, 如未能提供,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要修改错漏处, 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 <http://zw.hainan.gov.cn/ggzy> 网址。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开标的, 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否则, 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论处。

16.2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16.3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 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及时声明。

16.5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审专家及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 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17.3 资格审查将在评标前完成。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7.4 采购人未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资格审查结果。

18. 评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5名评委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8.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18.4 采购人可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18.6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相应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依照客观分、主观分和价格分的次序进行评分、汇总和排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涉及暗标评审的，将在符合性审查前先行进行暗标材料的评审。

18.7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8.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要求载明相应内容。

18.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如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否则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9.1 关于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9.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9.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9.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2.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9.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2.3 具体评标价说明：

(1) 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货物（不含配件、辅材等材料），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即主要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价=报价*(1-10%)。

(2) 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价=报价*(1-10%)。

(3) 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2.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19.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5 投标人满足以上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 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定标、合同

20. 定标准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布中标结果, 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送《评标结果告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示投标结果。

22. 合同签订

2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2.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3. 合同履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质疑

24. 质疑处理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质疑函

25.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 质疑受理

26.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6.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周工 0898-66557609

通讯地址：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 G 栋 2A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未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6.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6.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八、其他

27.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以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由中标单位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户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户：2201023809200980178

29.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儋州市中医医院
- 2、项目名称：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
- 3、预算金额：¥9844700.00元；（其中包8：¥5163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8	1	低中频治疗仪(子午流注系统)	1	台	
	2	创伤疼痛快速愈合敷贴仪	1	台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台	
	4	电动手术台（侧展型）	2	台	
	5	电动手术台（产病一体床）	1	台	

三、技术参数

包 8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包 8	1	低中频治疗仪(子午流注系统)	1	台	
	2	创伤疼痛快速愈合敷贴仪	1	台	
	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1	台	
	4	电动手术台(侧展型)	2	台	
	5	电动手术台(产病一体床)	1	台	

一、低中频治疗仪(子午流注系统)

技术参数:

- 1、两种开穴模式:子午流注开穴、灵龟八法开穴;
- 2、两种治疗模式:处方模式、自定义模式;
- 3、三种开穴时间: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择时开穴)、未来五次开穴时间;
- 4、四种查询模式:时间查询、病症查询、十四经穴位查询、经外奇穴查询。每个穴位配有解剖定位图形,治疗功能详细介绍。
- 5、系统收录子午流注开穴 66 个,灵龟八法开穴 8 个和 446 个穴位的图形。
- 6、五种脉冲频率多挡可调:单一脉冲(频率可调),4 种组合脉冲可调。
- ▲7、五组处方每组处方 2 个穴位,10 路输出,可一键同时调节两路输出强度。
- 8、治疗强度 1-99 挡可调,可在任意强度设置安全挡位;
- 9、治疗时间设定:10-60min
- 10、时区设定:真太阳时自动计算,可识别全国各地不同时差地区。
- 11、治疗输出幅度(额定负载 500 Ω):输出电压有效值不大于 20V,输出电流不大于 30mA;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geq 10\text{mA}$;最高输出频率:400hz,($\pm 15\%$ 误差),多档可调。
- ▲12、脉冲峰值电压:治疗仪脉冲幅度值 $\leq 60\text{V}$;脉冲宽度:脉冲宽度应在 10us~1000us 范围内;单个脉冲能量:治疗仪在 500 Ω 的负载下,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leq 300\text{mJ}$ 。

▲13、输出幅度调节：治疗仪输出幅度值从最小到最大为连续可调或以每个增量 $\leq 1\text{mA}$ 或 1V 断续调节的输出幅度，其最小输出设定值， \leq 最大设定值的 2%

14、自定义处方库，存储处方数量大于 100 个。

15、输出频率：1.25hz-400hz 10 挡可调。

17、显示屏：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7 寸。

17、整机设计，无需拆装安装。

▲18 提供厂家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二、创伤疼痛快速愈合敷贴仪

一、整机要求

1. 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50Hz

2. 电源输入功率：15VA

3. 工作环境条件

3.1 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3.2 湿度： $\leq 80\%$

3.3 大气压力：700hPa \sim 1060hPa

二、输出特性

当输出接负载为 500 欧时：

1. 输出为 0-60V（直流脉冲，可调）

2. 最大输出电流，150 毫安（直流脉冲，可调）

3. 输出波形：

A 连续波形

脉冲宽度：0.24ms

频率：14-100Hz, 可调

B. 间隙输出波形

脉冲宽度：0.2ms

频率：14-100HZ, 可调

C. 间隙输出周期 1s

疏密输出波形，频率由低递增

脉冲宽度：0.2ms

频率：14-100HZ, 连续变化

递增周期 100ms

▲4. 提供厂家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三、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招标参数：

- 1、低频脉冲频率 1~440Hz；
- 2、中频调制频率 1250~4000Hz。
- 3、输出强度 0~99 共 100 级步进可调。
- 4、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1~60 分钟，默认 20 分钟；
- 5、治疗仪最大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r.m.s)。
- 6、7 寸真彩 TFT 触摸液晶屏，全中文显示，全触控操作。
- 7、实时显示治疗电流和波形。
- 8、治疗处方中文显示
- 9、输出脉冲波形

直流叠加低频方波脉冲；直流叠加低频方波调制脉冲；低频方波脉宽调制式中频脉冲；方波；锯齿波；三角波；菱形波；正弦波及混合波。

▲ 10、具备中频按摩、药物导入、按摩+导入三种治疗模式

11、两路四通道输出，可同时治疗 2 人；

▲ 12、机器含有可控反峰脉冲抑制器在单向输出时能够可靠抑制反峰信号，透药电流可以实时跟踪，有利可以于提高药物投入效率。

13、20 组专家治疗处方，并可根据医院需求更改或增减处方。

14、治疗仪的输入功率:100VA；

15、安全类型：II 类 BF 型

▲ 16、提供厂家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四、电动手术台（侧展型）

技术参数：

1. 台面长、宽：1850（±20）×600（±20）mm；
2. 台面高度：最低最低 730（±20）---1000（±20）mm（电动）；
- 3、床体前倾 $\geq 25^\circ$ 后倾 $\geq 20^\circ$ （电动）；
- 4、背板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10^\circ$ （电动）；
- 5、电源：220V 50Hz；
- 6、额定承重：135kg；
- 7、▲提供厂家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五、电动手术台（产病一体床）

技术参数：

1. 床面全长 ≥ 2000 mm。床面宽度 ≥ 800 mm，孕妇坐卧舒适，可母婴同床。
2. 床身调节高度：最高 ≥ 980 mm，最低 ≤ 680 mm（电动）。
- 3、背板倾斜角度 ≥ 60 度（电动）。
- 4、床身倾斜角度：前倾 ≥ 2 度，后倾 ≥ 12 度（电动）。
- 5、最大承载 ≥ 150 公斤。
- 6、▲提供厂家授权书，加盖厂家公章。

四、商务技术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及付款方式

1、**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付 45%；剩余本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产品无质量保修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二) 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表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产品有关技术参数，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应保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三) 安装调试

1、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学会为止。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技术参数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质保期自软、硬件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五)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验收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交付标准：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包8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516300.00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41	
2	项目实施方案	13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3	
4	类似项目业绩	3	
5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社保金缴纳凭证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所投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1.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得41分； 2. 标“▲”条款（30分）：标“▲”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或漏项未响应1项的扣3分，标“▲”条款负偏离或漏项未响应≥10项的，此项得0分； 3. 非“▲”条款（11分）：非“▲”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11分；每负偏离或漏项未响应1项的扣1分，非标“▲”条款负偏离或漏项未响应≥11项的，此项得0分。	41

项目实施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度安排、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9-13分； 2.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5-8分； 3. 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1-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情况、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应急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科学，内容细致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9-13分； 2.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5-8分； 3. 方案完整，内容简单，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1-4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30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7.1-3.7.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开标—2023-05-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总价款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售后服务和税金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三、地点和方式

四、包装方式

五、付款条件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七、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质保期自软、硬件设施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八、违约赔偿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除须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的损失。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1日内无条件予以免费更换，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除须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外，还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更换或修复；拒绝更换或经过一次修复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按照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除须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外，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的损失。

4.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数量要求的，应当补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拒绝补足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经甲方验收仍不符合约定的，按照不能交付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未达到数量要求的部分产品的货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的损失。

5. 乙方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1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九、合同纠纷处理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的国家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包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总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 至 _____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滁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12、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第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
第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公告2023-01-17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5348.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7、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等内容，并对所有技术（服务）要求、相关功能要求等条目列入下表，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儋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第二批）第四部分（包8）三次招标—2023-01-17 16:55:48.
305—cd6ea56963854396bf71cc2bd89c9378—7.6.1005.284